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市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盐城玺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7
附表.....	88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申请书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环评合同
-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原辅料 MSDS、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11 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附件 12 危废协议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盐城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5 声明
- 附件 16 现场勘察表
- 附件 17 园区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 附件 18 污水处理厂环评审批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项目与大丰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省生态分区管控系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叠图
- 附图 9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图
- 附图 10 现状监测数据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图
- 附图 11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2 现场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904-89-01-2948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申丰路			
地理坐标	(120度24分19.77秒, 33度11分10.1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政服务（2025）3595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81.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比、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Q<1，未超	否

	险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未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5]65号）</p> <p>规划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批复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p> <p>批复文号：苏环审[2015]1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b></p> <p>2015年7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5）65号文批复了《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即现大丰区），该规划大丰区域总面积约3059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总面积约149.9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包括主城区和港区两部分：</p> <p>主城区，沈海高速公路以东、友谊河-北中心河以南、金东路以西、七灶河-南中心河北地区，面积约110.2平方公里。</p> <p>港区，海堤大道以东、庆生路-新园路以南、城东路以西、王港河以北地区，面积约39.7平方公里。</p> <p>（1）总体目标</p> <p>以江苏沿海开发战略深入推进为契机，依托上海“飞地”开发、大丰港快速发展的带动，积极推进大丰区经济社会发展。至2020年，经济质量显著提高、科教发展显著进步、文化实力显著加强、人民生活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p>			

社会；至2030年，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活幸福、环境优美”的和谐新大丰。

## （2）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集中于3处布局，分别为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a.大丰区经济开发区：老斗龙港以西、沈海高速以东、疏港航道以南、张謇路以北，工业用地688.74公顷。鼓励风电装备制造制造业做大、做强，形成园区支柱产业；推动食品深加工、纺织服装、不锈钢等传统产业的集群化、科技化发展，强化行业向纵深发展；致力于培植风电装备制造、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b.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港区疏港公路、城东路以西、南港路以北、未名路以东，工业用地603.2公顷。大力发展新能源及装备、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石化新材料、冶金不锈钢等临港产业；木材加工、抛丸机、空压机、热处理等特色产品，成为全国海洋生物、特钢、石化、造纸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临港产业。

c.高新产业园：育英路以东、新村路以北、学府路以西，工业用地98.04公顷。以高新科技产业为主，适当发展以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申丰路，位于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内，属于经济开发区，所处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相符；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区域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的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符合大丰经济开发区定位要求。

## 2、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 （1）开发区规划

大丰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3年，区域环评于2007年3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7〕71号），开发区规划总面积8.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康路、老斗龙港河，南至南翔路、进取路（即张謇路），西至沿海高速、寄畅路（即申丰路），北至新团河、黄海路。

大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标是：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工业项目为主导的集部分行政办公、市政公用设施和居住等综合生态功能为一体的具有生态特征的城市工业集聚区。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申丰路，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 （2）开发区产业定位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是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主要发展机械电

子、纺织印染、食品轻工等已经有集聚优势的产业，重点引进和发展新兴产业，形成一批高技术产品群。二类工业包含金属制品业，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已经有集聚优势的机械产业。

### （3）总体规划布局

开发区各地块成片分布，除西侧集中绿地和中心已建成的居住区以及公用和仓储用地外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化景观用地和水域等。工业用地面积为4.9平方公里，占总规划面积的57.65%。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 （4）基础设施

#### ①给水

开发区由大丰第二水厂供水，取水水源为通榆河。

#### ②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线在36米以上及三块板的道路上沿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上可在道路中间布置。规划区内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保证排水畅通。

污水：目前，大丰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大丰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③供电

开发区在区内建有35千伏城西变电所，与区外110千伏南郊变电所和110千伏长安变电所作为区域主供电源。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也供应本区用电，并和大丰供电网络联网。

#### ④供气

开发区燃气主要为天然气，已在开发区外西侧建设天然气门站，开发区直接连接城市管网，经调压进入开发区管网供用户使用，城市管网供气能力为8.5万立方米/天。

#### ⑤供热

开发区供热能力为150吨/小时，热源为位于区外西南的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已建设2台75吨/小时锅炉及1套12MWC12抽凝气式发电机组。阳光热电公司目前已经完成阳光热电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作。

本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可实现由园区统一提供。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 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1) 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相符性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表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以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为依据，着力发展机械电子、纺织印染、食品轻工等产业，主导产业群体逐渐显现规模效应。开发区发展规模与原规划、环评基本一致；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稍有欠缺。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绝大多数公众对开发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综上，开发区规划执行情况较好。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属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着力发展的机械类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环评的结论相符。

#### (2) 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调整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针对开发区目前形成的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轻工等产业，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实施停产关闭。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属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着力发展的机械类产业，建设项目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盘活闲置工业用地，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措施，完成开发区内分散农村居民点以及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完善区内长安村北小区、河口村北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绿化带和空间防护缓冲带的建设。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3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区内污水须于2015年底前全部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封堵企业现有排口。按照苏政办发〔2007〕115号文要求，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对现有尾水排口设置开展合理性论证，并完善相关手续。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4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园区集中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按期完成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供热管网建设	相符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园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实行全过程监控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将按照规划建设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固体危废实施全过程管控	相符
6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加强对废水直排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废水直排企业未完成接管前，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企业三废针对性地建设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7	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区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今后所有入区企业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废水接管口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积极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及时修编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重大风险源建档登记。	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相关环境污染监测，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排查与应急演练，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8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等控制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立即组织实施新团河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搬迁通威饲料、原永芳粮油，拆除所有设施并实施生态恢复，同时对取水口两岸采取围挡、截污、拦污等工程措施，拆除影响供水安全的设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开展区内各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会对饮用水源安全产生影响	相符
<p>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	<b>1、产业政策符合性</b>		

<p>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的落后淘汰机电设备。本项目已经在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10-320904-89-01-29487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申丰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p> <p>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p>（2）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p> <p>项目位于大丰经济开发区内，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因此项目外部建设具有可行性。</p> <p>（3）对外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从用地可行和规划可行的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对照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要求，详见附图9。</p> <p><b>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大</p>
------------	---

丰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侧, 最近距离约8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大丰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2022年4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13日),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侧, 最近距离约6.6km, 见附图7。

本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情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20° 19' 9" E, 33° 9' 7" N)。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000米, 下游500米的水域, 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 下延500米的水域, 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14.83	0.91	15.74	西侧8km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 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	70.48	70.48	西侧6.6km

		5000米水域 及南岸1000 米范围		
<p>因此，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区的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明显改善，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声环境、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PM2.5 的日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盐城市大丰区已下发《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水环境：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项补充项目和80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p> <p>声环境：2024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3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上升0.3分贝，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测量值范围在（36.6~57.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84.8%。</p> <p>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市政管网，项目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p> <p>本项目用水量为992.33t/a，园区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为1.1万kW·h/a，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从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5	《<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项目不涉及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符合要求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8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内资，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相关政策名录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	本项目符合法律	相符

	定。	法规及相关政策 文件规定	
<b>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b>表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b>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禁止的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医药、	

		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申丰路，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印染项目排水总量须控制在12000吨/日以内。	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能在园区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大丰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积极与企业进行风险联动，建立事故应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

	<p>急救援机构。</p> <p>(2) 开发区在区内道路两侧均建设了绿化带，主干道黄海路、南翔路两侧建有15米宽的绿化带，区内其余次干道两侧建有10米宽的绿化带。</p>	<p>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企业环境应急与园区应急的风险联防联控，可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生产使用设备工艺均满足同行业先进水平，过程中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销售和使用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相关要求。

####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	VOCs物料的包装袋均室内存放于原辅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保存状态。	相符

			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工段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4	设备与管线 组件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无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无需通过管线输送。	相符
5	敞开液面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9.1、9.2、9.3要求。	不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GB/T16758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按计划落实污染监控要求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注塑、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黏剂的使用,喷漆过程中需使用水性漆,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结合所用涂料的VOCs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与相关限值要求对比如下:

**表1-9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标准限值(g/L)	执行标准
水性漆	198	≤200	表1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份底漆
		≤250	表1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份面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相符。故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相符。

**9、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VOCs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气旋塔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项目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后经排气筒排放，可达标排放	相符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2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3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4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1、本项目VOCs的废气收集率在90%以上，对VOCs的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2、本项目VOCs经处理后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排放限值。3、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喷漆房处于关闭状态。4 本项目活性炭的碘值大于800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并及时更换。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3、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	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喷漆房处于密闭状态。本项目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选择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部的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	（一）本项目污染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二）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三）本项目废气总量向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相符

<p>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新项目环评联动，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申请，在区域内平衡，项目报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时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本项目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四）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五）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措施。（六）项目行业无具体清洁生产指标体系，本项目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已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七）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八）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	---	--

**10、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O3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p>	<p>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产生的VOCs在密闭空间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p>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2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针对喷漆房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房工作时密闭，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4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5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项目建成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6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12 项目与省政府令第119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119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要求，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在大丰区范围内平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持证排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做到持证排

<p>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p>	<p>放，相应污染物满足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控制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满足相关保存期限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p>	<p>项目建成后，若被列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将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喷漆工段在密闭空间中进行，采用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将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文件要求。</p>					
<p><b>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b></p>					
<p>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p>					
<p align="center"><b>表1-13 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97 1720 798 1783">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798 1720 1390 1783">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7 1783 798 1984">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td> <td data-bbox="798 1783 1390 1984">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区域已制定《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大丰区范围内平衡，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区域已制定《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大丰区范围内平衡，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p>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区域已制定《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大丰区范围内平衡，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p>				

		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与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满足相关产业定位及准入要求。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大丰区范围内平衡，未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和重大项目，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盐城市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主要从事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除尘设备、抛丸设备、喷砂机械、涂装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法人代表喻亚军。

预投资增加生产设备有：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等设备。主要产品为：抛丸机、除尘器、工业机器人及各类加工类零配件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板材激光切割-折弯机折弯-焊接拼装-喷漆-自然晾干-成品。年规模：每年生产抛丸机100台，除尘器300台，工业机器人100台。

本项目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大政服备〔2025〕359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盐城市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上，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市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申丰路

职工人数：全厂职员20人

工作班制：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年生产运行时数2640小时，无夜间生产。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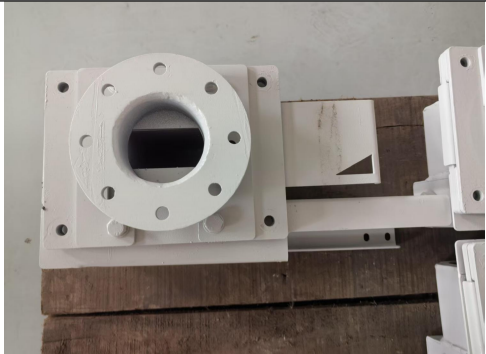


表2-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尺寸	年工作时间(h)
------	-----	------	----------

抛丸机（及抛丸机配件）	100台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640
除尘器	300台		
工业机器人	100台		

本项目产品构件中需喷涂部件展示情况如下：

**表2.1-1 本项目需喷涂部件展示情况一览表**

			
抛丸机（尺寸：18000×4200×5500mm）		除尘器（尺寸：3800×3200×5200mm）	
			
供丸阀（尺寸：320×200×450mm）		供丸阀配件（尺寸：180×180×10mm）	
			
工业机器人（尺寸：2000×2000×4500mm）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生产工段
----	------	-------	---------	------

1	激光切割机	6000w/h	1	激光切割
2	折弯机		1	机加工
3	加工中心	/	1	机加工
4	激光焊机器人		1	焊接拼装
5	喷漆房	L20m×W6.5m×H5m	1	喷漆

### 5、主要原辅材料

#### (1) 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途径
1	钢板	钢板	t/a	900	70	外购、汽运
2	水性漆	丙烯酸乳液35-55%、环保溶剂2.5-3.5%、水15-35%、中和剂0.1-0.3%、分散剂0.3-1%、消泡剂0.1-0.3%、颜填料15-35%，	t/a	16.84	2	外购、汽运
3	焊条	/	t/a	3.2	1	外购、汽运
4	切削液	基础油、乳化液	t/a	0.2	0.2	外购、汽运
5	其他零部件	/	t/a	10	1	外购、汽运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水性漆	丙烯酸乳液35-55%、环保溶剂2.5-3.5%、水15-35%、中和剂0.1-0.3%、分散剂0.3-1%、消泡剂0.1-0.3%、颜填料15-35%，粘稠状，pH7-9，密度取1g/cm <sup>3</sup> ，与水混溶	不燃	/
切削液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气味清淡无刺鼻味，pH9.0，相对密度0.98，溶于水，少量溶于乙醇/丙二醇，不溶于苯/丙酮	可燃	大鼠经口LD50>5000mg/kg

#### (3) 漆料消耗量核算

本项目为水性涂装（包括底漆、面漆喷涂，使用同一种水性漆），涂料消耗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

m—涂料总用量（t/a）；

ρ---涂料密度（g/cm<sup>3</sup>）；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总面积 (m<sup>2</sup>/a) ;

NV---固体分 (%) ;

ε---上漆率 (%) 。

本项目产品表面涂装面积见下表。

**表2-5 项目产品喷涂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	喷涂工艺	平均单台套需喷涂面积 (m <sup>2</sup> )	需喷涂数量 (台)	喷涂面积合计 (m <sup>2</sup> )
抛丸机	水性涂装	395.4	100	39540
除尘器	水性涂装	97.12	300	29136
工业机器人	水性涂装	44	100	4400
合计				73076

**表2-6 项目涂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涂料类型	物质组分及其含量 (% , w/w)		
1	水性漆	固体分		53.4
		挥发分		46.6
		其中	VOCs	19.8
			水分	26.8

**表2-7 项目涂料消耗情况核算**

序号	涂料类型	涂装总面积, m <sup>2</sup>	涂装厚度, μm	固体分, %	涂料密度, g/cm <sup>3</sup> (1)	上漆率 (2), %	涂装层数	涂料用量, t/a
1	水性漆	73076	40	53.4	1	65	2	16.84

(1) 根据涂料MSDS, 本项目使用涂料密度为1g/cm<sup>3</sup>。

(2) 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喷涂距离在20~30cm之间时, 附着效率约65~75%, 本次水性喷涂附着率按65%计

## 6、项目建设内容

**表2-8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317.6平方米		租赁大丰莱福特机电有限公司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100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成品堆放区	面积约200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供电	约1.1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992.33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79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	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程		焊接拼装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漆	颗粒物、VOCs	漆房密闭收集+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79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入老斗龙港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新建一个2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个2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均位于厂区东南角		

## 7、水平衡

### 7.1 给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年工作330天，共有员工2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职工生活用水量按150L/人·d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990t/a。

#### (2) 喷枪清洁用水

项目喷枪每日喷漆结束后需进行清洁，其中水性漆喷枪采用自来水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生产信息，此部分喷枪清洁自来水用量约1kg/d（0.33t/a），产生的喷枪清洁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3) 切削液原液稀释用水

项目切削液用于机加工工序，需加水稀释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用量0.2t/a，切削液原液与水的稀释比例为1:10，则切削液原液稀释需用水2t/a。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时无需再兑水，可直接使用。综上，项目用水总量为992.33t/a。

### 7.2 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990t/a，折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级标准后尾水排入老斗龙港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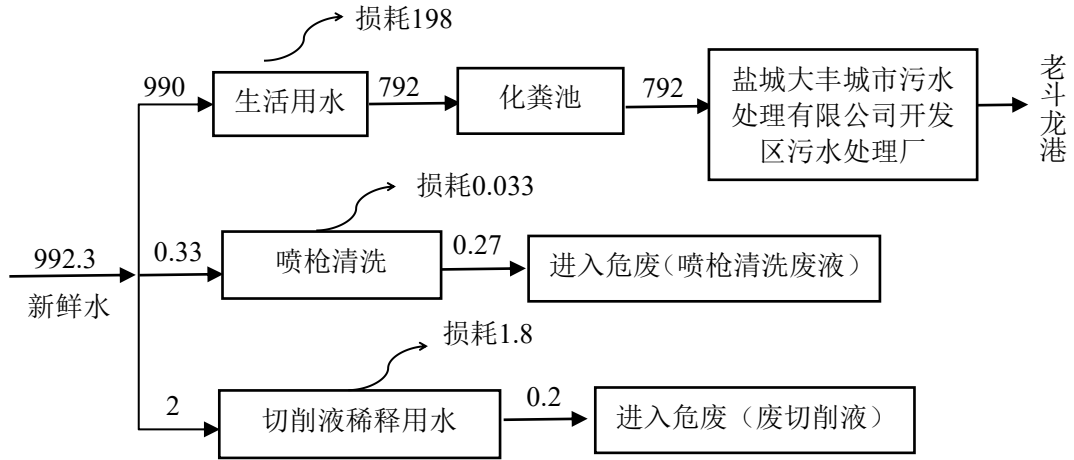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物料平衡

### (1) 漆料平衡

表2-9 项目漆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原辅料	主要成分及含量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水性漆16.84	固体分	53.4%	8.993	进入产品	固体成分	5.845
	VOCs	19.8%	3.334	有组织排放	VOCs	0.317
	水分	26.8%	4.513		颗粒物	0.03
				无组织排放	VOCs	0.167
					颗粒物	0.031
				固废	漆渣	0.126
					过滤棉吸附	2.961
					活性炭吸附	2.85
				自然损耗	水分	4.513
合计			16.84	合计		16.84

## 9、厂区平面布置

周围500米环境状况：项目厂界东侧为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集智机械制造厂，西侧为祥锦机械厂，北侧为杉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500米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

盐城市鑫腾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由西向东依次为激光切割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喷漆区、办公区。建设项目各区域的布置力求紧凑、合理，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各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设备布置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生产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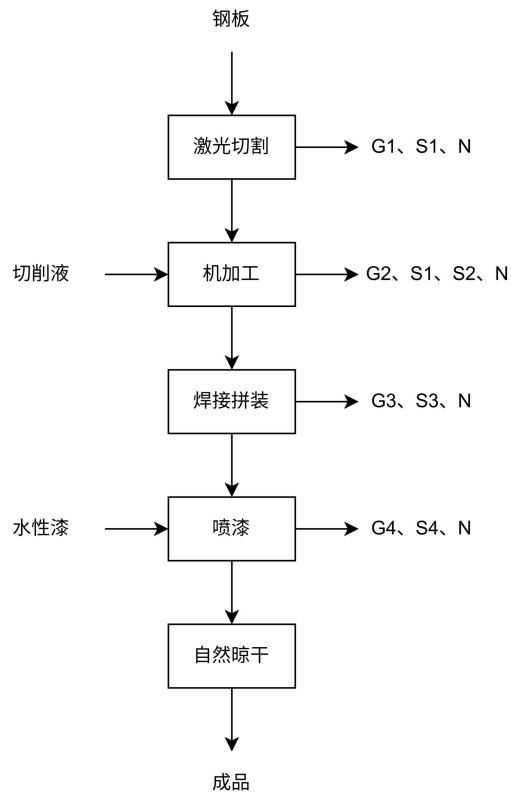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 工艺流程说明：

(1) 激光切割：根据产品尺寸需求，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钢管进行切割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1、金属边角料S1、噪声N。

(2) 机加工：使用折弯机、加工中心对切割好的原料进行机加工处理，生产出毛坯工件，车床、钻床、数控车床会用到切削液。期间会产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有机废气G2、噪声N。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G2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切削液用量较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在车间内难以收集，加强车间通风作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3) 焊接、拼装：将加工后的原料安装设备规格拼装起来，然后使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以焊条作为焊材）将组装后的钢材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3、焊渣S3、噪声N。

(4) 喷漆：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漆装入喷枪，人工手持喷枪均匀喷涂于工件表面，喷漆过程中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漆雾G4、漆渣S4、噪声N。

(5) 自然晾干：喷完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24h。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统计见下表：

表2-13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去向
废气	G1	激光切割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G2	机加工	VOCs	无组织排放
	G3	焊接拼装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由2#15m高排气筒排放
	G4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密闭收集，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2#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固废	S1	激光切割、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焊接拼装	焊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滤材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喷漆、废气处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漆	喷枪清洁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漆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  
项  
目  
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大丰福莱特机电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无原有问题环境问题。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3-1。					
	<b>表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	150	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4	80	68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8	160	9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5	120	10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6	60	143	不达标	
CO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p>2024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和54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和125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和86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p> <p>综上所述，项目环境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b>整治方案：</b></p> <p>根据《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结合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盐城市2025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b></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	强化重点工作会商制度。系统梳理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任务目标,定期会商调度空气质量状况和重点任务进展,及时预警提醒时序进度落后的任务和地区。指导响水、阜宁盐都等地制定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台、建湖、射阳等地制定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力压减超标天数。
2		持续实施重点区域帮扶。组织开展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帮扶,帮助相关地区查问题、压责任、提能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严控“两高”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4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整治既有成效,确保动态清零。
5		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县(市、区)结合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
6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下降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7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强化钢铁行业改造完成后企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2家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2025年底前推动全市水泥企业(包括粉磨站和熟料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条件的开展评估监测。
8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优先选择低硫、低灰分的煤炭。强化巩固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成果,确保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的机组,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不断提升除尘、脱硫、脱硝效率。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7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回头看”。有序推进全市4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9	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努力推进减排不减产、增产不增污。强化激励	

		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10	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11		强化VOCs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滨海、大丰两个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12		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13	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	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监管调度，巩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成效，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14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依法依规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淘汰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市政工地等领域新能源重卡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亭湖区、盐都区、建湖县各培育1个“全电搅拌站”。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16		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持续提升铁路和水路货运量，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量比2020年翻一番。加快铁路专用线路建设，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70%。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80%，火电、钢铁、煤炭、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
17		加强柴油货车及用车单位监管。推进火电、钢铁、煤炭、石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柴油货车在线监控、门禁监管。
18		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落实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要求，各县(市、区)对本地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的企业开展检查。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

		<p>不少于30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30台。保证遥感监测设备的运维与正常使用，并加强遥感监测数据运用，基本消除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以用车大户、物流园区等为重点，运用监管平台数据资源，推动存在的问题车辆维修整改。</p>
19		<p>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半年实施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部门联动，严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作弊行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p>
20		<p>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广装配式施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广“全电工地”试点。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3%以上。县城达90%以上。</p>
21	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p>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p>
22		<p>依规科学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制定执行具体管理措施，东台、射阳、阜宁、响水等地进一步优化禁放时段、禁放区域。加强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和巡查力度，实现禁放区内禁得住、禁放区外有序燃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禁放。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储运、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23		<p>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因地制宜推进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治理，着力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开展露天烧烤和夜市排放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千件万户”典型噪声投诉案件调度，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p>
24		<p>应对机制。各县(市、区)根据最新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预警启动条件，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加强涉企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测，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p>
25		<p>落实区域联防联控。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p>
26	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	<p>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做好2025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p>
27		<p>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各县(市、区)2025年底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建设，2026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提</p>

	(ODS)和噪声监管	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推动各县(市、区)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8	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
29		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排污行为。
30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聚焦2025年重点工作,引导各县(市、区)谋划申报中央资金项目。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31	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开展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组织开展全市37家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八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
32		规范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指导督促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或排放量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17家电力企业、4家钢铁企业、1家水泥企业建立碳排放报告质量控制体系。
33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组织17家电力企业、4家钢铁企业、1家水泥企业参加全国碳市场交易,督促相关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确保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企业碳交易履约率达到100%。
34		支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跟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进展,试点开发一批海上风电、林业碳汇等类型的自愿减排项目。
35		推进低(零)碳园区试点示范。推进全市低(零)碳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36		选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典型。组织园区、企业、社区、个人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37		加大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力度。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TS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江苏坚迈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属零配件项目现状监测》中“G1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33km)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5月21日,具体检测结果如下:</p>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1南翔西路 与祥丰路交 汇西侧空地	TSP	0.150-0.195	0.3	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5-0.82	2	0	/	达标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TSP监测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 （1）饮用水源水质

2024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项补充项目和80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4年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 3、声环境质量

2024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94.6%，较2023年增加10.7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减轻。

### （1）区域环境噪声

2024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3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上升0.3分贝，污染程度没有明显变化，测量值范围在（36.6~57.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84.8%。

### （2）道路交通噪声

2024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8.8~57.0）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6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

	<p>下降6.8分贝，污染程度减轻。</p> <p>(3) 功能区噪声</p> <p>2024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94.6%，较上年上升10.7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96.4%，夜间总体达标率为92.9%，昼间声环境达标情况好于夜间。噪声功能区中2、3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87.5%，4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为93.8%。</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选址于大丰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于大丰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项目在危废暂存间、喷漆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不会造成物料等入侵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500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144 1385 1442">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长安小区</td> <td>120.400500</td> <td>33.183783</td> <td>居民</td> <td>约200户</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td> <td>南</td> <td>250</td> </tr> <tr> <td>河口小区</td> <td>120.411203</td> <td>33.1844156</td> <td>居民</td> <td>约200户</td> <td>东南</td> <td>300</td> </tr> <tr> <td>开发区派出所</td> <td>120.398324</td> <td>33.184551</td> <td>行政办公</td> <td>/</td> <td>西南</td> <td>33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536 1385 1727">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类型</th> <th rowspan="2">目标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th> <th>相对距离 (m)</th> </tr> <tr> <th>本项目厂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保目标</td> <td>二卯酉河</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d>中型</td> <td>北</td> <td>380</td> </tr> <tr> <td>老斗龙港河</td> <td>中型</td> <td>东</td> <td>1500</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p>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长安小区	120.400500	33.183783	居民	约2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南	250	河口小区	120.411203	33.1844156	居民	约200户	东南	300	开发区派出所	120.398324	33.184551	行政办公	/	西南	330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目标类型	目标规模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m)	本项目厂界	地表水环保目标	二卯酉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中型	北	380	老斗龙港河	中型	东	1500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长安小区	120.400500	33.183783	居民	约2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南	250																																											
河口小区	120.411203	33.1844156	居民	约200户		东南	300																																											
开发区派出所	120.398324	33.184551	行政办公	/		西南	330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目标类型	目标规模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m)																																													
					本项目厂界																																													
地表水环保目标	二卯酉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中型	北	380																																													
	老斗龙港河		中型	东	1500																																													

	<p>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厂区自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激光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2.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3</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50	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2	颗粒物	10	0.4	/	3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非甲烷总烃	/	/	4.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50	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2	颗粒物	10	0.4		/																																					
	3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非甲烷总烃	/	/		4.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9 污水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接管浓度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TP	8	
TN	70	

**表3-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水厂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D级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TN	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属工业区，位于大丰经济开发区的三类声功能内，运营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1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有专人维护。

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NH <sub>3</sub> -N、TP、TN
--------	---

废水总量考核因子：SS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931	3.854	0.07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167	2.85	0.317	
	无组织	颗粒物	0.146	0.056	0.0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7	0	0.167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92	0	792	792
		COD	0.356	0.119	0.237	0.023
		SS	0.277	0.119	0.158	0.007
		NH <sub>3</sub> -N	0.027	0	0.027	0.001
		TP	0.003	0	0.003	0.0002
		TN	0.035	0	0.035	0.00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45	45	0	
		焊渣	0.064	0.064	0	
		废收集粉尘	0.949	0.949	0	
		废滤材	0.15	0.1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	0.2	0	
		漆渣	0.126	0.126	0	
		喷枪清洁废液	0.297	0.297	0	
		废过滤棉	4.461	4.461	0	
		废活性炭	30.85	30.85	0	
		废油	0.35	0.35	0	
		废油桶	0.1	0.1	0	
	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	0.15	0.15	0	
		生活垃圾	3.3	3.3	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077t/a, 新增VOCs拟从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有限公司2018年关闭削减量中平衡, 新增颗粒物拟从盐城南阳阀门有限公司2018年关闭削减量中平

衡。据测算，单倍替代后剩余总量可以满足盐城市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求。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老斗龙港河。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3-13 本项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情况表												
序号	镇区	新建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所需总量 (t/a)		指标来源项目名称	削减类型	年份	削减总量 (t/a)		替代后剩余量 (t/a)		备注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1	大丰经济开发区	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0.077	0.317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①	2018	/	321.45 3032	/	321.13603 2	单倍替代
					盐城南阳阀门有限公司	①	2018	0.1674	/	0.0904	/	

注：削减类型分为：①企业关闭；②企业提标改造；③企业炉窑改造；④环评批复后5年内未建设项目；⑤污水处理厂排放提升改造；⑥畜禽养殖项目改造；⑦河道清淤。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厂房内部的改造，主要为车间的平面布置以及设备调整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但施工期较短，噪声间断产生，企业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有效降低了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施工期结束后该影响便结束，因此，施工期无废气产生。</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 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拼装产生的颗粒物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激光切割</p> <p>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激光切割产尘系数选用手册中“等离子切割工艺—1.1kg/t原料”，项目钢材加工量共计900t/a，则激光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99t/a。经管道收集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管道由设备自带，收集效率按95%，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5%，则激光切割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9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t/a。</p> <p>（2）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使用焊条3.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条焊接颗粒物的产尘系数为20.2kg/t-原料，经计算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0.065t/a。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颗粒物，处理过后作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经计算，焊接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0.009t/a。</p> <p>（3）喷漆</p> <p>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本项目所用涂料的VOCs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及涂料密度（水性漆取1g/cm<sup>3</sup>），水性漆中VOCs占比约19.8%。本项目水性漆年消耗为16.84t/a，则喷</p>

漆VOCs产生量为3.334t/a。

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喷涂距离在20~30cm之间时，附着效率约65~75%，本次水性漆喷涂附着率按65%计。本项目水性漆年消耗为16.84t/a，根据漆料物质组分信息，水性漆中固体分含量为53.4%，漆雾产生量=涂料用量\*固体分含量\*(1-涂料附着率)。则喷漆漆雾（颗粒物）产生量3.148t/a。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结构，考虑进出口开闭导致少量废气逸散外，废气收集率可达95%，考虑到漆雾密度较大，且易于粘附在喷漆房的地面、墙面等处，因此其余4%黏附在喷漆房的地面、墙面等处，经清理后作为漆渣来处置，1%漆雾作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结构，考虑进出口开闭导致少量废气逸散外，废气收集率可达95%，上述废气收集后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取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167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991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17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67t/a，漆渣产生量为0.12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1t/a。

### 1.2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长, h/a	风量 m <sup>3</sup> /h
DA001	激光切割	颗粒物	118.687	0.356	0.94	密闭集气管道+袋式除尘	95%	5.934	0.018	0.047	2640	3000
DA002	喷漆	颗粒物	75.53	1.133	2.991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9%	0.758	0.011	0.03	2640	15000
		非甲烷总烃	79.975	1.199	3.167		90%	8.005	0.12	0.31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	-------	-------	---------	------	---------	-----------	--------	---------------------	------

置										m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05	/	0.05	0.019	2640	1681.25	8	
	焊接	颗粒物	0.065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0.009	0.003				
	喷漆	颗粒物	0.031	/	0.031	0.012				
		非甲烷总烃	0.167		0.167	0.063				
合计		颗粒物	0.146	/	0.09	0.034				
		非甲烷总烃	0.167		0.167	0.063				

### 1.3 排气筒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污染物产排污达标情况如下：

表4.1-3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气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排放速率 m/s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120.404747, 33.186011	一般排放口	3000	25	0.3	11.79	颗粒物	5.934	0.018	0.047	20	1	达标
DA002	120.405344, 33.186025	一般排放口	15000	25	0.6	14.74	颗粒物	0.758	0.011	0.03	10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005	0.12	0.317	50	2.0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均可达标排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可行。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案见下表。

表4-4 全厂废气收集方案

工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
激光切割	颗粒物	95%	集气管道收集

焊接	颗粒物	90%	吸风罩收集
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95%	密闭收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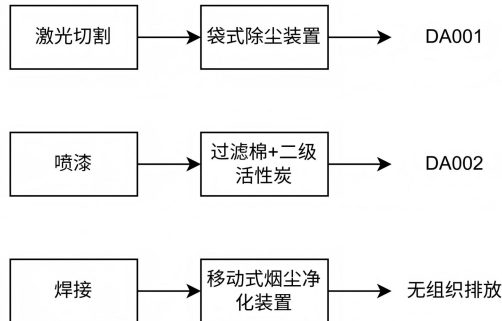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 1.4.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活性炭吸附

项目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当有机气体分子运行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的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资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为吸附剂，有机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净化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是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以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40) \times 10^{-8} \text{cm}$ ，比表面一般在  $600-1500 \text{m}^2/\text{g}$  范围，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①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②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③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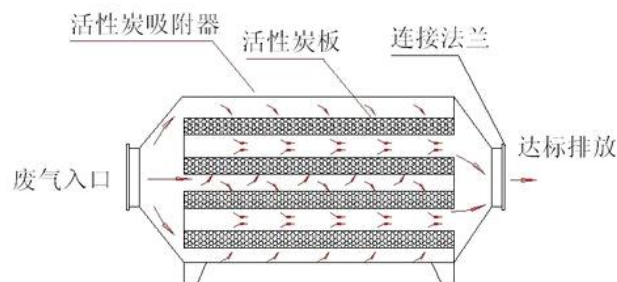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对照《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活性炭装填量	4t (4t*2)
更换频次	46天/一年更换7次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动态吸附率	10%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g/m <sup>2</sup>
过滤温度	≤40°C
气体流速	低于0.6m/s
颗粒物浓度控制要求	低于1mg/m <sup>3</sup>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压差计
温度监控方式	温度计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T=4000 \times 10\% \div (71.97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8) = 46 \text{ (天)}$$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项目活性炭理论上每46天更换一次，年工作330天，即每年更换约7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30.85t/a（吸附有机废气吸附量2.85t）。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关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处理效率不低于90%。

#### (2) 袋式除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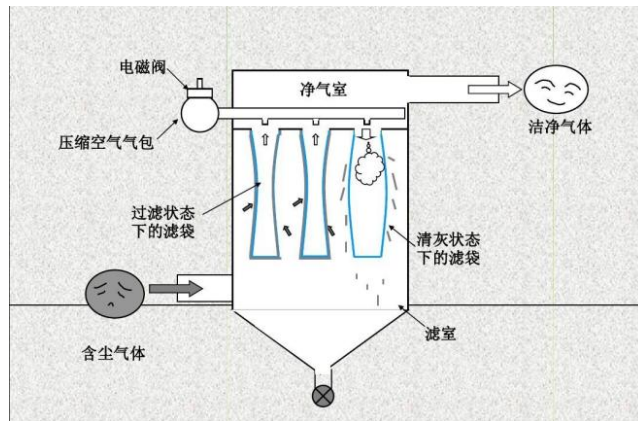


图 4-3 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示意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不低于 95%。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 (3)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装置内部的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尘等颗粒物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防止火花进入净化器内部；含尘气体进入净化器主体的净化室，先通过初级过滤器用于捕集颗粒较大的颗粒物，再通过高效滤芯将微小粉尘颗粒过滤后进入洁净室，后经出风口排出。

#### (4) 过滤棉装置

采用折流式过滤板及纤维过滤棉相结合方式，可有效吸收超范围的颗粒物和水雾，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那些比空气重的颗粒便会黏附在折流板壁上，不会随气流带走；部分细小颗粒经过纤维过滤棉进行二次过滤，一次净化效果可达90%以上，通过设置不同性能的过滤棉，除去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也即通过滤料将粉尘捕集截留下来。所用的滤料为

较细直径的纤维，既能使气流顺利通过，也能有效地捕集尘埃粒子；避免颗粒物堵塞后续活性炭设施，降低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果。

项目喷涂废气采用“喷漆房密闭+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喷漆房密闭符合“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的控制要求，过滤棉装置由纤维蓬松棉及折流式过滤板组成，通过多次改变气流方向使空气中重的颗粒黏附在折流板壁上，再结合过滤棉的过滤捕集截留，此吸附过滤系统可有效去除大部分的漆雾。袋式除尘装置主要采用机械隔离与惯性碰撞的原理，当含颗粒物和漆渣空气流经过滤器时，较大颗粒因惯性作用被截留下来，微小的粒子则被滤料结构深层拦截，具有过滤效率高、容尘量大、结构坚固等特点，选用覆膜聚四氟乙烯（PTFE）滤袋，表面光滑；经过滤棉初级过滤后，其非粘附表面能有效防止漆渣残留，保持稳定的运行阻力。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以活性炭为吸附剂，有机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净化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归属于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对照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制的《其他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喷涂的末端治理要求：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喷漆房密闭+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具有可行性。

### 1.5 无组织控制措施要求

为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尽量保持生产车间和操作间（喷漆房）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于焊接等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④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仓库。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 1.6 非正常情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

及时收集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相同，每年发生1次，每次0.5h。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5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118.687	0.356	0.178	0.5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9.953	1.199	0.5995		
	颗粒物		141.619	1.133	0.566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放的颗粒物、DA002排气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显著提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具体如下：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④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应对。

### 1.7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监测要求，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4.1-6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 1.8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项目年工作330天，共有员工2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生活用水按150L/d·人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990t/a。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老斗龙港河。

本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如下：

表4.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表

产生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92	COD	450	0.356	化粪池	COD	300	0.237	30	0.023	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
		SS	350	0.277		SS	200	0.158	10	0.007	
		NH <sub>3</sub> -N	35	0.027		NH <sub>3</sub> -N	35	0.027	1.5	0.001	
		TP	5	0.003		TP	5	0.003	0.3	0.0002	



号)。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采用“调节初沉+水解酸化+硝化/反硝化+生化沉淀+物化沉淀+生物滤池（HBAF）”工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级标准后尾水排入老斗龙港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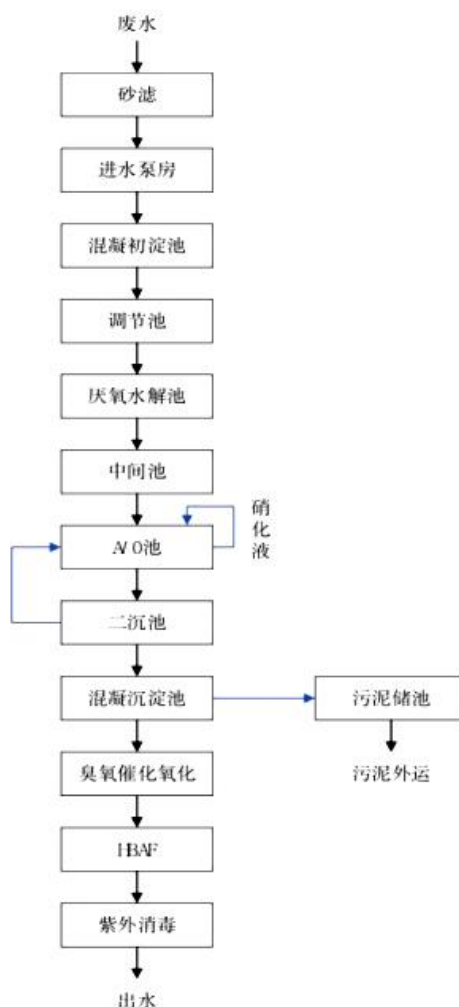


图4-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2）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20000t/d。本项目废水拟接管量约2.4t/d，占污水厂规模的0.012%，能够被污水厂所接纳。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69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物质，不会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

水质来说具备接管可行性。

(4) 管道铺设及服务范围

管网分析：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附近，因此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非重点排污单位的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进行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8dB(A)。项目拟在机器底部基础减震，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表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处理和厂房隔声	-36	-8	1	33	13	7	66	49.75	57.87	63.04	66.22	昼间	20	23.49	31.22	35.88	38.6	1m
2		折弯机	1	80		-17	1	1	36	14	9	69	48.96	57.08	60.96	69.41			20.15	30.48	34.04	41.16	1m
3		加工中心	1	80		1	7	1	34	13	10	68	49.46	57.58	59.72	68.17			23.21	30.95	32.92	40.19	1m
4		激光焊机器人	4	80		-27	-12	1	12	5	15	58	58.07	66.19	56.51	57.98			31.41	38.58	29.95	31.31	1m
5		喷漆房	4	80		16	3	1	10	4	35	58	60.27	68.39	49.21	57.65			33.42	40.36	22.96	31.01	1m

表4.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1	1	-36	-2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消声器等措施	昼间
	2	风机2	1	27	3	1	85		
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远离敏感点设置，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2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选用动平衡性能好、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在设备上设置动平衡装置，安装减振支架、减振手柄、减振垫层等。

(5) 基础隔振。将振动设备的基础与基础支撑之间用减振材料（橡胶、软木、泡沫乳胶等）、减振器（金属弹簧、橡胶减振器和减振垫等）隔振，减少振源的振动输出。在振源设备周围地层中设置隔振沟、板桩墙等隔振层，切断振波向外传播的途径。

###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75-88dB（A）左右，运行噪声主要考虑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评价结合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附录B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A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1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1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市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市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1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E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1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F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1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对项目区四侧昼间噪声进行了预测，厂界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3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东厂界	53.33	65	达标
N2南厂界	53.26	65	达标
N3西厂界	43.8	65	达标
N4北厂界	39.59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四周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4 噪声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源强

(1) 一般固废：

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激光切割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重的5%，产生量约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2%，产生量约0.06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收集粉尘：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及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将产生废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废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0.94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滤材：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及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将产生废滤材，产生量约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1)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可循环使用，长时间使用后发生变质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主要为水的蒸发和切削液的损耗，水和切削液的整体损耗系数按0.9计，项目切削液稀释后2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漆渣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将产生漆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0.12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12，900-252-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喷枪清洁废液

本项目喷漆后喷枪清洁将产生喷枪清洁废液，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0.29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12，900-256-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将产生废过滤棉，过滤棉容尘量约2kg/kg-过滤棉，其去除的颗粒物量约2.961t/a，为保证其去除效果，本项目二级过滤棉一次填充1.5t，每年更换1次，废过滤棉总计约4.46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85t/a，对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油，产生量约0.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漆料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20人，年工作33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4.4-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激光切割	固	钢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焊渣	焊接	固	钢	0.064	√	/	
3	废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钢	0.949	√	/	
4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	布	0.15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0.2	√	/	
6	漆渣	喷漆	固	漆	0.126	√	/	
7	喷枪清洁废液	喷漆	液	漆	0.297	√	/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棉	4.46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30.85	√	/	
10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35	√	/	
11	废油桶	机油包装	固	矿物油、包装桶	0.1	√	/	
12	废包装桶	漆料包装	固	漆、包装	0.15	√	/	

				桶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等	3.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固体废物鉴别方法，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4.4-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激光切割	固	钢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45
2	焊渣		焊接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0.064
3	废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0.949
4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	布、滤芯		/	SW59	900-009-S59	0.15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
6	漆渣		喷漆	固	漆		T, I	HW12	900-252-12	0.126
7	喷枪清洁废液		喷漆	液	漆		T, I, C	HW12	900-256-12	0.297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棉		T/In	HW49	900-041-49	4.46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0.85
10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35
11	废油桶		机油包装	固	矿物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1
12	废包装桶		漆料包装	固	漆、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5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3.3

表4.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种类	产生源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激光切割	/	SW17	900-001-S17	45	收集外售
焊渣	焊接	/	SW17	900-001-S17	0.064	
废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SW17	900-001-S17	0.949	

废滤材	废气处理	/	SW59	900-009-S59	0.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T	HW09	900-006-09	0.2	
漆渣	喷漆	T, I	HW12	900-252-12	0.126	
喷枪清洁废液	喷漆	T, I, C	HW12	900-256-12	0.29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4.46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30.85	
废油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49-08	0.35	
废油桶	机油包装	T, I	HW08	900-249-08	0.1	
废包装桶	漆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3.3	环卫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汇总表见下表。

表4.4-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连续	T	危废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126	喷漆	固	漆	漆	连续	T, I	
3	喷枪清洁废液	HW12	900-256-12	0.297	喷漆	液	漆	漆	连续	T, I, C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461	废气处理	固	漆、棉	漆	一年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8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46天	T	
6	废油	HW08	900-249-08	0.3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连续	T, I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机油包装	固	矿物油、包装桶	矿物油	连续	T, I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漆料包装	固	漆、包装桶	漆	连续	T/In	

####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一个 2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项目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总计约 46.729t/a，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周期不超过半个月，厂内一般固废最大存在量约 1.95t，故本项目设置的 2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满足贮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规划一个 2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漆渣、喷枪清洁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危废仓库内贮存危险废物，每 4 个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约 12.038t，故拟建一座 20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南角	20	密封桶装	0.05	3个月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袋装	0.0315	
3		喷枪清洁废液	HW12	900-256-12			密封桶装	0.0675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010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8.2125	
6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0.0875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防漏托盘	0.025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防漏托盘	0.0375	

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③本项目危废仓库中液态物料采用密封桶装，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④本项目危废仓库在储存内储存危险废物时，使用托盘防止危废的泄漏及收集泄漏的危废，托盘收集后的危废经相应的密闭容器包装后暂存。

⑤废活性炭等袋装危险废物包装拟采用 500kg 的防漏包装袋，具有高分子内衬、耐酸耐碱、抗腐蚀、不易破裂，危险废物在密闭包装状态下，挥发量极少，不会造成吸附废气的二次污染。包装袋上应设置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装进日期、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C、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类别主要为 HW08、HW09、HW12、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环境保护局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表4.4-6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按要求核算固体废物，明确种类、数量、来源、属性；按要求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本项目产物属性。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转移过程按该文件（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执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p>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6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p>符合</p>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4.4-7 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


**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废物名称：\_\_\_\_\_

环保举报电话：12369



---

**危废信息公开：**

-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 危险废物标签:

###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

观察距离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1<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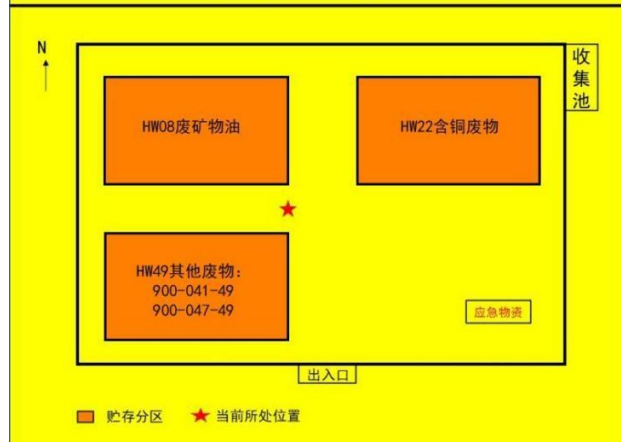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a1(mm)	三角形外边长a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名称类型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4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外	≤50	300×186	140	105	8.4	16	8

####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5.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

度宜不小于3mm。

#### 6.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竖版



横版

#### D、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E、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

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土壤及地下水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土壤：项目对土壤的潜在污染可能来自于项目危废库、喷漆房、原料库油漆等物料发生渗漏或泄露，通过漫流和垂直渗入对土壤环境带来不良影响。废气中污染物含有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土壤污染。

地下水：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重点区域主要有：危废库、喷漆房、原料库等。

针对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应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 (2) 防治措施分析

#### 1) 源头控制

为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应采取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管线、沟槽等尽量采取“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置”，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物质采用明管或架空管道输送，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另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流量、压力等监测仪，并定期对管道进行压力检漏。

③危废库、原料库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漏措施。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不接触外界降水，不产生淋滤液，严防

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及土壤。

## 2) 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要求,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危废库、喷漆房、原料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一般原料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办公区、休息室等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全厂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4.5-1 项目防渗要求一览表

分类	防渗要求	区域
重点防渗区	采取“混凝土防渗结构+HPDE防渗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防渗系数 $\leq 10^{-7}cm/s$	危废库、喷漆房、原料库
一般防渗区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防渗系数 $\leq 10^{-7}cm/s$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土硬化	办公区及其他辅助用房

在全面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项目建成后,为防止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②控制本工程“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③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及地下水。

④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 (2) 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跟踪监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价划分原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生态

本项目用园区的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对照指南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1) Q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Q值确定见下表：

表4.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Q）

单元	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t)	Q值
原料库	水性漆	2	50	0.04
	切削液	0.2	50	0.00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废油）	0.117	2500	0.0000468
	危险废物（除废油）	11.922	50	0.23844
合计				0.282486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等危险性级别,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7-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情况表

风险源分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收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库	水性漆、切削液	泄漏	泄漏扩散,废液漫流、渗透等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影 响;火灾引发次伴生事故影 响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有机废气	非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	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	

##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危废暂存间为封闭设计,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仓库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③危废暂存间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贮存。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挡漫坡,防治暴雨时有雨水涌进。

⑤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⑥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2)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物料按要求在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在各类存放区设置标识,仓库地面进入硬

化、防渗处理。

②物料在运输前应进行包装，不得裸露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③项目严格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分拣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申报、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规定。

④在原料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物料散落或引起火灾的可能。

⑤在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采取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贮存区设置明显标志；对各类物料按计划购入、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对作业活动，以及可燃物品、易泄露物质的控制和管理；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 3) 物料储存及泄漏防范措施

①原料暂存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储存的场所需符合要求，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做到不超高、不超宽，并按规定留墙距、柱距、顶距和垛距。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出入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储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储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②原料仓库、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措施，设废液收集槽，配置消防沙，发生事故时及时收集泄漏物，不会通过渗透或径流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

③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应备用一定数量的备用桶，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立即进行倒料处理，减少泄漏量。配置适宜的防护面具，确保发生泄漏及时处理。

④危废库内的液态桶装物料应设置集液托盘，并在仓库内设置消防物资，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⑤加强危废管理，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③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④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应对。

#### 5)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事故的抢救措施

①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水炮等扑救，切勿直接对泄漏口或安全阀门喷水，防止产生冻结。

②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③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④利用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化学品名称、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电话。

#### 6) 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为避免项目废气事故排放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对废气处理装置净化系统应定期检修、保养；

②废气处理设施中，应设相应的备用设备，主要是风机；

③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并及时检修，尽快使其恢复运行。

#### 7) 粉尘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生产车间换气次数，使生产车间粉尘浓度远低于粉尘爆炸极限下限。一旦发生非金属粉尘爆炸事故不得选用水或泡沫进行扑救，应选用化学干粉、干砂及石墨粉等进行扑救，另外，还应重点关注避免引发二次爆炸。本项目采取的防范粉尘爆炸措施如下：

①项目在各涉及尘的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装置、密闭设备最大程度收集粉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逸散；

②项目选用的风机、电机等设备均采用防爆设备；

③生产车间通风按照《采暖通风设计规范》及其它相关要求设计，避免粉尘在车间的累积；

④制定安全作业制度以及对员工的安全培训计划；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应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⑥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⑦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收尘器离明火产生处距离达6米以上，收集的粉尘储存在独立干燥的仓库中；

⑧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相关安全要求。

⑨管道宜采用不产生火花的导电材料制作且不得使用非导体衬里，管道应等电位连接并接地。整个除尘系统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并可靠接地。

⑩库房地面、工作平台应采用硬质防滑防静电的非燃性材料制作，库房保持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状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4) 事故应急预案

##### 1) 应急准备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企业设有专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能对一般性事故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决策指挥，并组织公司自身救助力量及在当地社会救援力量的帮助下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

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 2) 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实现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曝光，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5)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减小，环境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也将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区	大中街道申丰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4'19.777"	纬度	33°11'10.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漆、切削液分布在原料库，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厂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CO、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引起废气中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产生影响。原料库、危废库液态物料发生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第（3）部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总体上环境风险很小且易于控制，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b>8、电磁辐射</b>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75-88dB（A）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于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收集粉尘、废滤材外售综合利用，以上一般固废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约20m <sup>2</sup> ）；废切削液、漆渣、喷枪清洁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收集后密闭桶装或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20m <sup>2</sup> ），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原料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应达到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的防渗要求。危废库、喷漆房、原料库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防渗应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且防雨和防晒；其余重点防渗区防渗应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 \text{m}</math>，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3) 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p> <p>4)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设备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雨水总排口拟设置雨水截止阀及应急储存设施。</p> <p>2) 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设置火灾报警系统。</p> <p>3) 厂区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建设，厂房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p> <p>4) 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p> <p>5) 涉及液态原辅料储存的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并确保表面无缝隙。防止液体泄漏后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配备大容量的桶槽或置换桶，以防液态原辅料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p> <p>6)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迅速停运故障的环保设施、停止生产，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排放。待环保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p> <p>7) 原辅料进出库房应设专人管理，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p> <p>8)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p>

	<p>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9）设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p> <p>10）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调查、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能力评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预案衔接等内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证制度</b></p> <p>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证，填写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b>2、自行监测计划</b></p>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监测要求，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1 监测因子及频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监测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d rowspan="2">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半年</td> <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半年</td> <td>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外1m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3、环保“三同时”制度</b></p>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设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约40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5-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35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约75-88dB（A）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1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4	
		焊渣				
		废收集粉尘				
		废滤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漆渣 喷枪清洁废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油 废油桶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绿化	利用自有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随时监控相关污染物，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等）	废气、废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和采样口，噪声应设置标志牌，危废仓库应设置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老斗龙港河。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077t/a，新增VOCs拟从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有限公司2018年关闭削减量中平衡，新增颗粒物拟从盐城南阳阀门有限公司2018年关闭削减量中平衡。据测算，但单倍替代后剩余总量可以满足盐城市皓鑫环保科技				/

		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求。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区域 解决 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40万元	

## 六、结论

盐城市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申丰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证用地性质，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调整生产工艺、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则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77	/	0.077	+0.077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	0.317	/	0.317	+0.317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9	/	0.09	+0.09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	0.167	/	0.167	+0.167
废水		废水量	/	/	/	792	/	792	+792
		COD	/	/	/	0.237	/	0.237	+0.237
		SS	/	/	/	0.158	/	0.158	+0.158
		氨氮	/	/	/	0.027	/	0.027	+0.027
		TP	/	/	/	0.003	/	0.003	+0.003
		TN	/	/	/	0.035	/	0.035	+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45	/	45	+45
		焊渣	/	/	/	0.064	/	0.064	+0.064
		废收集粉尘	/	/	/	0.949	/	0.949	+0.949
		废滤材	/	/	/	0.15	/	0.15	+0.1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2	/	0.2	+0.2

	漆渣	/	/	/	0.126	/	0.126	+0.126
	喷枪清洁废液	/	/	/	0.297	/	0.297	+0.297
	废过滤棉	/	/	/	4.461	/	4.461	+4.461
	废活性炭	/	/	/	30.85	/	30.85	+30.85
	废油	/	/	/	0.35	/	0.35	+0.35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15	/	0.15	+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3	/	3.3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